

字词考释两篇

从“息”、“媳”二字看形旁类化对词义的影响

毛 远 明

文字作为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本身不是语言,但是它记录语言,因而会以各种方式对语言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形音体系的汉字,字形与它所记录的词义之间存在某种默契和对应,人们对文字的改造又总是想方设法试图让字形尽可能显现词义,更明确有效地记录词语。从汉字发展史的角度考察,汉字形体的改变大都是有理据的,具有可解释性和合理性。也有的受文字具体使用环境的影响,在类推心理作用下,产生偏旁类化,出现部分非理性的形体改变,使得文字原先所记录的词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其途径主要有两个:一是因形类化,二是因义类化。

形旁的类化,可能改变汉字原有的形义规定性,使得字所记录的词产生变化。我们以“息妇”与“媳妇”的变化为例,进行具体分析。

“媳妇”,义为儿子或晚辈亲属的妻子。据文献材料,“媳妇”最初只作“息妇”,与“息男”、“息子”、“息女”的构词方式相类,形成一组同根词。词根“息”的改变是我们讨论的基点。

“息”本义是呼吸,引申为生息,再引申,则泛指儿女。例如:

- (1)《仪礼·士昏礼》:“纳徵,执皮,摄之,内文,兼执足,左首。”贾公彦疏:“必象生者,取妇人生息之义。”生息,生育儿女。
- (2)《三国志·吴志·孙破虏讨逆传》裴松之注引《吴录》:“锋刃所截,焱火所焚,前无生寇,惟祖进走,获其妻息男女七人。”妻息,妻子儿女。

由于词义偏移,“息”又特指儿子,只不过其意义要依赖一定的语境才能确定。如:

- (3)老臣贱息舒祺,最少。(《战国策·赵策四》)
- (4)门衰祚薄,晚有儿息。(《三国志·蜀书·杨戏传》裴注引李密《陈情表》)

“息”既表泛指义,又表特指义,在语言表达的明确性和确定性方面存在问题,比如例(4)中的“息”,到底是指儿子,还是兼指儿女,其意义就比较模糊。于是人们便利用语素组合的手段,造出复合词“息男”、“息女”,将儿、女从性别上区别开来,也就是所谓大名冠小名。例如:

- (5)诏书封臣息男苗为高阳乡公,志为穆乡公。(曹植《封二子为公谢恩章》)
- (6)王有父母及息男称、息女叶,依法徙赵二千里外。(《宋书·傅隆传》)

当“息男”、“息女”并举使用时,由于“息女”表意明确、确定,“息男”便可以省去“男”字,单以“息”就可以承担“息男”的表义功能。于是“息”和“息女”也可以明确指称儿子和女儿,只不过表示儿女的“息”与表示儿子的“息”,已经处在不同的历史层面。在特定的语用环境下,原来只是偏移的词义得到了确认。例如:

- (7)息金龙;息女洪妃,适段苌洛;次息女景记,适杨康生。(北魏《郭显墓志》)
- (8)息女仲妃,适武威贾子谥,凉州治中;息道冲。(北魏《李超墓志》)

“息”的这种词汇、词义内部调整途径同“子”大体相同。“子”也是先表示儿女,然后分出“子男”、“子女”,然后又以“子”专表儿子,以“子女”专表女儿,“子女”又语序调整成“女子”,或改换语素成“女儿”。

既然“儿子”可以单称“息”,儿子的妻子便顺理成章,可以称“息妇”。比如:

- (9) 然手自成此衫子,上有剪刀误伤血痕,不能澣去,大家见之,即不忘息妇。(《太平广记》卷一二二引唐温庭筠《乾驢子·陈义郎》)
- (10) 石因问:“尔昨夕有何事?”李曰:“四更初,息妇生一女子。”石叹异久之。(宋·张师正《括异志》卷四《石比部》)

“息妇”又称“子妇”,二者词义、结构形式、构词理据都相同。俞樾《茶香室续钞》“媳”字条说:“古人称子为息,息妇者,子妇也。”

由于“息妇”连用,书面语中,受“妇”字的影响,汉字产生偏旁类推,“息”被加上“女”旁而造出“媳”字来,不过“媳妇”的指称意义仍然与“息妇”相同,即儿子的妻子。

- (11) 以坐具搭肩上,作女人拜,曰:“莫怪下房媳妇触忤大人好。”(《五灯会元·道场明辩禅师》)
- (12) 凡娶媳妇,先起草帖子,两家允许,然后起细帖子。(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

在语言文字简洁性原则的制约下,以后索性省去“妇”字,儿子的妻子可以单称“媳”。“息”变成“媳”,其指称对象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这是“息”字词义演变的重要一步,并且引起与之相关的字词发生变化。例如:

- (13) 女嫁唐诵,我姑之媳。(宋·刘跂《穆府君墓志铭》)
- (14) 太上亦怒曰:“上有天,下有地,人各有女、媳。”(金·李天民《南征录汇》)
- (15) 即前语翁姑曰:“媳不能常侍奉,有娣姒生,无悲也。”(《明史·列女传一》)

有趣的是文献语言中“息男”经常连用,由于受“男”的影响,也造出一个“媳”字来,记录“息男”所包含的意义。如北齐武平六年《毕文造像记》:“魏故并州刺史、司隶校尉、屯留令毕轨之媳。”这样一来,“媳”表示男儿,“媳”表示妇女,文字各有专司,字与词的对应关系又找到了新的平衡。当然“媳”字的产生,不是因为字形偏旁类推,而是因为受“男”字的语义感染,“息”接受了“男”传递给它的“儿子”义,故添加类化偏旁“子”。以后,这两个字的发展势头并不一样。“息”相对于“息女”,其性别区分已经清楚,实际上用不着使用字形相对繁复的“媳”,后世也就没有传承下来。而“媳”一经取得了表示“息妇”概念的资格,便以其简洁明快、形象示意的优点,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经过词汇与文字的互动效应,在语言文字内部重新分工,结果表示儿女或儿子的“息”,演变成表示儿子的妻子的“媳”。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重大改变的关键应该不在词汇本身,而在字形的偏旁类化。字形的变化,导致了词的指称对象改变,进而完成了词义的转移。

文字和词义的这种变化,影响着人们对该词外部结构关系的分析和内部形式的理解。“息妇”最初出现,应该是一个偏正短语,逐步凝固成一个偏正式复合词。可是由于“息”字的偏旁类化,加形符作“媳”产生的词义转变,又造成了语言的连锁反应。首先是儿子的妻子既可以单称“妇”,也可以单称“媳”,在“儿媳”这个义位上变成了同义词。然后又可以复合成“媳妇”,进而“妇、媳、媳妇”构成了一组新的同义词。妇,古已有之;媳,偏旁类化,产生新词;媳妇,复合构词。如:

- (16)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诗经·卫风·氓》)郑玄笺:“有舅姑曰妇。”《尔雅·释亲》:“子之妻为妇。”
- (17) 福金帝姬是干戾人蔡京媳,理宜发遣。(金·李天民《南征录汇》)
- (18) 后性孝谨,善事中宫,世祖每称之为贤德媳妇。(《元史·后妃传》)

有鉴于此,人们把“媳妇”分析为同义并列式复合词。在这个层面上,其分析未必没有道理。不过必须说明,尽管“息妇”与“媳妇”指称的对象是一致的,但是,它们所处的历史层次不同,词语的外部结构形式和内部构词理据都发生了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讲,“息妇”与“媳妇”可以做不同历史层次的分析解释,进而得出不同的结论,也就不足为怪了。

后来,“息妇”或“媳妇”又由“儿子的妻子”义,引申为妻子,或妇人自称。这是词义内涵收缩,而外延扩大的结果。《能改斋漫录·息妇新妇》下引宋王彦辅《麈史》:“今之尊者斥卑者之妇曰新妇,卑对尊称其妻,及妇人自称者亦然……而不学者则易之曰息妇。”语言是约定俗成的,称“息妇”自有其历史渊源,未必就是“不学者”。

据《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词典室编,商务印书馆,1996),“媳妇儿”在方言中表示“妻子”之义,也泛指已婚的年轻妇女。但是各地方言并不一致。今四川方言简阳话中,“媳妇儿”则只表示“儿子的妻子”这个义项,没有“妻子”义,并且只出现在叙称这种语境,而不用於面称。有时为了强调长辈对晚辈的这种称谓关系,又前加“儿”字,称作“儿媳妇儿”,加与不加,含义完全相同。其间隐隐附着“息妇”(儿子的妻子)的词义成分。这应该是古语在方言中的顽强保留。

(毛远明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文献研究所 400715)

第十四届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年会暨

第十届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国际研讨会在台北举行

第十四届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年会暨第十届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国际研讨会于2006年5月25日至29日在台北举行,由台湾中研院语言学研究所主办。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300名学者参加了这次会议。台湾中研院语言学研究所所长郑锦全、台湾中研院副院长曾志朗、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会长张洪年、台湾语言学会副会长赖惠玲等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致辞。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新当选会长沈家煊教授在开幕式上做了题为“句子生成的方式——移位还是糅合?”的就任演讲。

本次大会的主题为“语言多样性”,会上获得宣读或展示资格的论文近200篇,内容涉及汉语语法、实验语音学、音系学、语言习得、语言接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等诸多领域,既有理论探讨,也有应用研究。大会邀请3位学者发表主题演讲:李壬癸(台湾语言的多样性)、George van Driem(藏缅语言的多样性以及汉语的来源)、Salikoko Mufwene(语言濒危性视野中的全球化、去区域化、再区域化以及语言竞争)。此外,贝罗贝、谢信一、李珮琪、戴浩一、蔡维天、张永利、唐正大、林千哲、胡方、区靖邦、谢菁玉、魏美瑶等12位学者以语言多样性为主旨做大会演讲,内容涉及语言类型学背景下的句法、语音、音系、基因遗传等反映语言多样性研究的不同领域。会议还特邀黄宜范、司马翎、徐云扬、Hilary Chappell和James Myers发表演讲。

本次会议获得青年学者奖的是美国斯坦福大学Jeeyoung Peck(现代汉语介词并入的词汇功能语法—优选论分析)和堪萨斯大学张杰(汉语连读变调系统的曲拱制约和忠实排列)。

第十五届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年会将于2007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举办。

(本刊记者)